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
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690-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阶段	107
封面	109
目录	1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10
(二) 投标函附录	11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7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2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4
(附件) 企业资质	124
(附件) 企业证书	12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附件) 基本信息	125
(附件) 资格证书	125
(附件) 社保	125
(附件) 业绩	12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0
八、其他资料	130
第二阶段	131
投标函 (二阶段)	13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第九章 其他	1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

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690-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已由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滨江管委复(202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以西、十字河以北

2.2 招标范围: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电梯、钢结构、龙门吊基础(包含吊车梁及轨道)满足龙门吊安装需求、变配电、室外附属(围墙、道路、景观绿化、管线、照明)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2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747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新建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包含吊车梁及轨道),拆除原有中心变电所。加工车间E建筑面积20174.25平方米,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结构、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17.90m,地上一层,最大跨度38米。钢结构库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

(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08-04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0.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5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8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11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	/			

	分标准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7本标段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满分10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价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8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潘明艳；电话：13951759157；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联系人：高瑾，电话：13813989563；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9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15楼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潘明艳	联系人：	高瑾
电话：	13951759157	电话：	1381398956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15楼 联系人： 潘明艳 电话： 13951759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高瑾 电话： 13813989563
1.1.4	项目名称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以西、十字河以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电

		梯、钢结构、龙门吊基础（包含吊车梁及轨道）满足龙门吊安装需求、变配电、室外附属（围墙、道路、景观绿化、管线、照明）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2-27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 <u>（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 <u>（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u>（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 <u>（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	--	--

		<u>(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u>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 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 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u>
--	--	--

		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工程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合同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资质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17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4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1-2026-06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

		<u>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第三方担保、银行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 格</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第三方担保、银行保函（保险）</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u>57123497.29</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 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

		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u> <u>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现有道路状况，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运输方案，考虑道路防护、行驶注意安全、配置安全疏导员，必要时要做围挡，如施工期间损坏路面，须按原道路标准重新施工道路，不允许局部修补，费用考虑到报价内。</u> <u>4、投标人熟悉平面布置，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u> <u>5、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异议，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u> <u>6、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陆份（一正四</u>	

	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采用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副本可不打印分析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投标电子文件为准。 7、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交易服务费:按规定各自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9、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联系人:潘明艳;电话:13951759157;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联系人:高瑾,电话:13813989563;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并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未能及时提供的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中未能提出工程量清单偏差的项目,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2、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收费标准费率39.8%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图纸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网盘下载相关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uDIyttHpt0Qu0igHjq36Q 提取码:wq5c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滨江物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69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滨江物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加工车间E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NFJ260069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90.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5</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2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00)	28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11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
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发标人 2 (全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滨江物流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
施工。

2.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宁滨江管委复〔2024〕7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电梯、钢结构、龙门吊基础（包含吊车梁及轨道）满足龙门吊安装需求、变配电、室外附属（围墙、道路、景观绿化、管线、照明）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加工车间 E 建筑面积 20174.25 平方米，层数一层（局部辅助用房两层），单跨 30 米，库房檐口高度 16.85 米，建筑高度 17.90 米，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电梯（如果有）、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暂定，最终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月 日（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日历日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及地方政府规定不允许施工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地方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设计会审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范围内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各项目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填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应当在不晚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将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甄选、优化后以书面方式全部予以列明，并提交发包人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此种审查不意味着认同承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免除承包人对标准、规范、规程中遗漏、错误之处的补充、修改责任，或减轻、免除承包人任何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修改或补充，并自主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承包人如不进行上述甄选、优化、修改或补充标准、规范、规程的工作，经发包人催告一次后仍不进行的，发包人可自行完成上述工作，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任何经发包人审核、修改或认可的标准、规范、规程。

(3) 承包人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规程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施工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及补遗；(10) 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包括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意见及答复、编制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答疑。

关于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约定：(1)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若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图纸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约提供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3)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4)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5)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

关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 包 人 委 托 承 包 人 自 行 调 查 场 外 交 通 设 施 的 技 术 参 数 和 具 体 条 件，如 场 外 交 通 设 施 无 法 满 足 工 程 施 工 需 要 的，由 承 包 人 负 责 完 善，相 关 费 用 和 工 期 包 含 在 合 同 价 款 投 标 报 价 及 总 工 期 中。承 包 人 负 责 施 工 现 场 为 界，所 有 施 工 现 场 道 路 和 交 通 设 施 的 修 建、围 挡、日 常 管 理、维 护、维 修 及 拆 除，并 承 担 由 此 产 生 的 一 切 费 用，这 些 费 用 和 工 期 包 含 在 合 同 价 款 投 标 报 价 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认为图纸和清单中已包含的所有项目和工程量均已包括在固定总承包价格内。

工程量清单未体现但图纸中已包含的项目和工程量，以图纸为准，量和价均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经发包人公司完成审批决策程序后，确认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等文件；(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对相关验收报告进行确认；(4)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现场为招标时现状实际地貌、实际供电接引点、实际道路、实际上下水接引点情况，承包人自行制定保证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的施工方案，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和生活用水、施工和生活用电、施工和生活雨污排水、以及通信的相关设施和费用，水电费如为发包方代缴，则在月进度款中扣除代缴金额。(2) 承包人自行按相关单位或政府的要求解决排污设施及费用。(3) 承包人自行协调竣工验收前一切与相关政府及周边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银行保函(保险)，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含竣工图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竣工图的编制必须做到施工过程中同步编制，严禁竣工验收前突击进行，并且要求电子版图纸也要编制竣工图且保证与纸质版竣工蓝图完全一致。如因竣工图编制时间和编制质量的原因影响竣工结算的进行，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协助发包人处理现场出现的突发外界干扰；
- 2、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及竣工阶段的政府验收等事项的工作；
- 3、严格按合同约定做好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错误等的提报工作；
- 4、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中出现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内容及时以图纸会审或工程洽商的形式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 5、做好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区域的围挡封闭管理，派专人于现场入口处 24 小时值守；
- 6、按发包人指令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工作，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包含质量、环保、治安及其他各项相关检查，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再承担额外费用；
- 7、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如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单位）各种纠纷，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根据情况以代付款金额的 20%至 5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 8、做好现场已完成工程（包括已移交的和未移交工程的）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合理要求）。以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 11、所有材料及其品牌应严格按照约定提供，并按约定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12、为了防止质量通病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法、工作内容以及规范、图集中已包含的工艺做法，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
- 13、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

迟付款时间；

14、承包人对各项目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5、土方开挖后的外运需按照设计要求考虑后期原土回填需求进行统筹安排。余土、渣土、泥浆外运距离，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如实施过程中需外购土方进行回填，发生外运距离增加等情况，此费用均不予调整。以上土方、泥浆、渣土外运行为应符合政府对渣土管理规定；

16、招标图纸中涉及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内容，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后经招标图纸设计单位复核或根据相关规定图审合格后方可实施，相关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

17、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因编制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偏差时，承包人应在投标答疑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对清单进行补充；

18、实施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及现场工艺试验的检测单位由发包人选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委托检测合同，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检验及现场工艺试验有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检测费用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检测单位，在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工程的试验检验有关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因政府环保治理等相关政策性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顺延，相关政策性停工是指国家或当地政府官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停工令，其他口头要求均不作为政策性停工的依据，非政府相关政策性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承包人应履行减损义务，并承担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相应损失。因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对发包人财产和工程项目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灰尘、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22、承包人负责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

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准备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异议的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于任何一个月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24 天,则承包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扣除。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都要承担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须经监理人同意；(2) 单月累计超过 5 天者，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必须由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之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人数不允许超过 2 人，且所更换之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2) 分包单位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标准文本，分包单位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并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3) 分包方必须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讨薪行为，承包人及发包人有权扣除分包方一定数额工程款，并要求更换分包方项目经理，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方及承包人承担，与发

人无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银行保函（保险）；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且在本合同签署前，应按相关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保函有效期应截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没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本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本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 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未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验收；

(2) 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时，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3) 如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按照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约定的标准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涉及。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提供照片等资料备案存档，作为该工程的资料长期保存。承包人未经检验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有权提出重新开挖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经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处理，不按要求返工处理的，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 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由于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需满足《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关于做好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接入前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147号）等文件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1）承包人需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渣土消纳许可、施工用水指标、污水排放许可、水土保持标准等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制定措施、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处罚。（2）承包人须根据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文明施工措施，涉及文明施工措施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3）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裸露地需全程使用密目网苫盖，该报价已经包含在合同款项之内。（4）施工现场要随时保持清洁卫生，施工现场内垃圾应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清理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并按政府要求分类，由承包人定期清理出场；生活垃圾应由承包人聘请具有消纳资质的企业每天清理出场。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填平化粪池、清理现场包括全部垃圾、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道路、临时管道管网、临时设置的架空电缆、电线等并将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补充约定：

(1) 在工期内，承包人应在每个季度第 1 个月的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在该季度的进度计划报告和上季度的进度完成报告。对于季度进度计划报告和进度完成报告的格式，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上述季度进度计划报告和进度完成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审核。

(2) 在工期内，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当月的月进度计划报告和上月的进度完成报告。对于月进度计划报告和进度完成报告的格式，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月进度计划报告和进度完成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审核。

(3) 如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审核上述季度、月进度计划报告和进度完成报告后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书面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均应按要求修改并在收到上述书面修改意见后 2 天内重新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报告，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 7 天内，施工图纸、基础资料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搭建临时设施。进场后 7 天内，完成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补充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支付利润。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

补充约定：承包人应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说明导致工期顺延的事实；

(2) 说明工期应顺延的依据；

(3) 说明工期应顺延的天数；

(4) 用关键路径流程图解释上述第 (3) 项的内容；

(5) 承包人持续地尽最大努力设法防止或减少工期延误、继续完成工程所做一切工作的证据；

(6)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以下文件副本：国家或当地政府官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停工令、工地照片、图纸、工地报告、来往函件、会议纪要、发包人指示、发票、交货单及其它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7) 如因多起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则须单独描述每起事件对工期的影响，并说明工期是否应顺延。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延误的情形发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报告或提交上述资料，则视为承包人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工期顺延的权利。发包人可以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书面报告和资料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此予以批准、不批准或提出工期顺延天数的要求。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组织检验、核查，确认是否构成不利物质条件，如构成，则由设计单位出具处理意见，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由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报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处理不利物质条件期间发生的物价上涨、窝工等费用不予补偿，但因采取经设计单位出具且建设单位审批过的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可以以工程签证形式上报发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承包人自行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及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 100mm 的大雨；

(2) 工程所在地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连续五天以上的高温或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列明的材料或设备。

补充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同时送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一份，其中，发送给发包人的试验报告应当是原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根据工程所在地招标时采用的定额及合同工期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期信息价的平均值组价后乘以报价浮动率计取，报价浮动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如没有信息价的，则根据周边就近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合同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的平均值中的最低价组价后乘以报价浮动率计取，报价浮动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5) 周边就近省市也无信息价的，按照承包人、发包人、过程结算审核单位确认的市场询价组价（实施前采用认质认价单形式确认）；(6)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或指令 14 日内未提交变更确认单，视为承包人认同变更部分工作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结算时不予增加；(7) 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结算时上报的资料必须齐全，隐蔽工程需附过程照片，未附照片的，结算时不予增加；(8) 当单项变更（指一项独立的变更内容，原则上一份变更单中应且只应对应一项变更内容）的全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合计增减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 $\pm 1\%$ （不含 $\pm 1\%$ ）或 100 万元以上（两者以金额较小者为准）时，视为重大变更，措施项目费据实调整。当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pm 1\%$ （含 $\pm 1\%$ ）或 100 万元及以下（两者以金额较小者为准）时，安全文明措施费据实调整，其他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9) 变更或工程量偏差导致工程量变化超过 $\pm 15\%$ 时，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 0.9 的系数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 1.1 的系数予以调增。(10) 单项变更（指一项独立的变更内容，原则上一份变更单中应且只应对应一项变更内容）增加工程价款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不超过 3000 元，不予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申请审批表、变更说明、会议纪要、相关图纸、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照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指令等）。所有变更估价申请必须先经监理人审查并签署监理意见后方对发包人有约束力。

每一份变更估价申请应对应一项单项设计变更，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且需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每一份变更估价申请都必须标明位置、尺寸、技术要求、变更前与变更后对比图纸资料、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且必须符合上述变更估价约定的原则和要求，

否则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签署均为无效。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应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应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的意见
与监理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且发包人只对该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审批确认，
不对其合理性和上报工程量和金额的准确性负责审核。合理性和上报工程量和金额的准确性在过程
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负责审核确认，以其审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承包人都应当执行变更指令。若承包人因费用问题拒
不执行设计变更指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形式的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过程结算审核单
位审核符合合同专用条款 10.1 条的约定，方可按照变更估价程序执行。

关于签证的约定：

一、签证的适用范围：（1）因地勘报告提供的内容不准确，土方开挖时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采取
措施产生的费用；（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委托承包人进行合同以外的金额较小项目的费用；

二、签证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及过程结算审核单位现场确认，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原则上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的结果或发包人签认的认质认价单为准；签证只计取人材机费用，
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或指令 7 日内未将签证确认单提交
给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认同签证部分工作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结算时不予增加；因签证引起的
价款调整，结算时上报的资料必须齐全，并需附过程照片；签证确认单和认质认价单需经发包人两
人（其中一人须为发包人代表）签认后生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补充约定：（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取代招标工
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项目，以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中标价取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合同

价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或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约定核定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主要材料单价（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工程主钢构中的钢柱及钢梁）调整合同价格；工程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主材价格在施工期间，如遇涨价或降价，以承包人对该主材的投标价为调整初始价 A1。材料涨价时（合同约定工期内该主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 大于基准价时），选出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该主材信息价 A2 与承包人投标报价 A1 两者中的价高者为基准价，以合同约定工期内该主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 与此基准价的差值除以该基准价作为价

格调整系数 X,

$$X = \frac{B - \text{Max}(A1, A2)}{\text{Max}(A1, A2)} * 100\%$$

材料降价时(合同约定工期内该主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 小于基准价时), 选出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该主材信息价 A2 与承包人投标报价 A1 两者中的价低者为基准价, 以此基准价与合同约定工期内该主材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的差值除以该基准价作为价格调整系数 X,

$$X = \frac{\text{Min}(A1, A2) - B}{\text{Min}(A1, A2)} * 100\%$$

当价格调整系数在 10% 以内时, 该主材价格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当价格调整系数超过 10% 后, 对于增加超出 10% 的, 竣工结算时以调整初始价乘以超出 10% 以外的比例调增, 该主材调增价格 = $A1 * (X - 10\%)$; 对于减少超过 10% 的, 竣工结算时以调整初始价乘以减少 10% 以外的比例调减, 该主材调减价格 = $A1 * (X - 10\%)$ 。

主材调价部分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人工和机械及非主材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单位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能合理预见的气候因素、环境因素。

(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直至验收完成采取的各种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4) 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导致承包人施工中新发生的合理措施费用

(5) 停电、停水连续不超过 24 小时(连续超过 24 小时, 发包人只顺延工期, 不承担费用损失)。

(6) 雨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防御措施费、土方翻土晾晒的费用和排水费。

(7) 人工费、非主材材料费和机械费的价格波动。

(8) 不超过 3000 元的单项变更。

(9)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

(10)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产生的工程量偏差。

(11) 因政府治理环境原因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

(12)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13)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各项约定的风险、承包人义务、承包人违约责任;

(14) 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15) 承包人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16)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17)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治理等相关政策性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进行政策性调整；2、变更、工程签证、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不可抗力事件索赔的调整方法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条。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衍生规费、税金后）的 10%，其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进度款支付时均等扣回预付款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其余部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个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其中：

(1) 承包人每月提交上个月已标价清单部分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按审核后价款的 80%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 竣工备案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竣工资料移交及整个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归档，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及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

(4) 按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无息支付全额质量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进行编制，应包含工程量及金额的汇总表和明细表。(1) 本次付款周期的已完成产值的工程量及比例、申请付款的金额及比例；(2) 截止上次付款周期已累计完成产值的工程量及比例、已累计完成付款的金额及比例；(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检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的工程量重计量工作。重计量工作完成后，承包人的各项付款工作将依照重计量成果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及因调试、验收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过程）结算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及其电子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
- (5) 设计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
- (6) 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 竣工（或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材料明细表等（包括电子版）；
- (9) 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 (11)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支付记录；
- (12)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过程结算时提供相应验收证明）；
- (13) 工程联系单和其它涉及到竣工（过程）结算审核等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编制的竣工（或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材料明细表等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法人章、造价师执业章方为有效。以上资料均需要提供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约定：

1、工程竣工结算必须经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原则上经发包人、承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确认的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但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项目开展竣工二次结算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完成竣工二次结算审计工作，最终结算结果以本工程项目竣工二次结算审计的结果为准。

2、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的，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计算，该笔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发包人负责将全部资料交于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接受（不包括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量）。

4、承包人提交的送审的竣工结算中若有遗留项目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合同价款的任何增加或调整。

5、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和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超过时限的，视为认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 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1）-（9））的；（8）承包人未完成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的；（9）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或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发包人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驱逐出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转包、分包情形下的承包人或借用资质的承包人以实际施工人名义起诉发包人索要工程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扣减该部分违约金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不合格材料和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本条 (5) 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验批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并报监理复验合格通过。检验批验收出现不合格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的，自第三次起每出现一次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关系到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或严重影响观感质量的检验批、检测试验以及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除整改合格外，每出现一次还要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每出现一次还要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由上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运回现场并重新进行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本条 (5) 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撤离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金额 2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 (1) - (9)），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完成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

(8) 承包人未完成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可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过程结算审核单位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

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或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因政府治理环境原因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只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所示时间为依据，其他文件一律不能作为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2) 大风、暴雨、大雪应依据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来确认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为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并做好现场保护，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诺赔偿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造成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包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责任险等一切险；为施工场地内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基础之上的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险。(2) 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办理上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3) 除以上投保事项外，承包人须对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审慎评估，并办理相应保险。(4) 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的保持相关保险的持续有效，未能持续按照上述约定连续投保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5) 承包人及施工人员的保险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主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2 (全称):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滨江物流中心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库房地面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货场地面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无法立即到场则应由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维修，费用详见第（1）条要求。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 [无](#)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 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从网盘获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因投标人未下载相关资料而引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有关规范、规程：

2. 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 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五）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六）我单位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七）我单位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八）我单位企业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中。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品牌承诺书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滨江物流中心项目加工车间 E 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及新建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施工（标段编号 JNFJ2600690-03SGGH）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

2、如有增加内容，可自行增加，已有内容不可修改。